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吕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曾闽山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吕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，本着强化财务管理的角度，任命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吕群先生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吕群先生，1970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，就职于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兼任安徽三宝饲料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，就职于北京天空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，就职于乾宸百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就职于北京华美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

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北京唯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财务总监；2016年9月至今，就职于山东润生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。2018年6月至今，就职于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财务工作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吕群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需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华油阳光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6日